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2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有關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630章)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，在法例生效後，由於營辦人在「真空期」未能存放「新骨灰」，引致使用由食環署短期暫存骨灰設施的需求可能增加；就此，現時食環署提供短期暫存骨灰設施的地點為何？容量為何？使用率為何？申請及輪候名額為何？請按地點詳細列出。

提問人： 麥美娟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42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如下：

	葵涌火葬場 (只限存放骨灰袋)	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* (只限存放骨灰甕)
可提供骨灰暫存位數目	10 080個	5 040個
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已佔用的骨灰暫存位數目	265個	219個
使用率	2.6%	4.3%

\*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於2017年6月30日開始提供骨灰暫存服務。

註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現時共有約28 000個骨灰暫存位，分別設於葵涌火葬場、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和第五期，以及哥連臣角火葬場和香港墳場的空置員工宿舍。在上述暫存設施中，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的暫存位已開放給市民使用。在未來兩年，會有約4萬個新的骨灰暫存位可供使用。本署會留意有關暫存設施的使用情況。

所有骨灰暫存服務申請均已處理，因此在骨灰暫存服務方面並無輪候名單。

- 完 -